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4788號

- 03 原 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應受送達處所:南港○○○0000○○○
- 07 被 告 周淑慈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
-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伍拾叁元,及自民國一百零
- 13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- 14 息。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01
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- 16 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伍拾叁元為原
- 18 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  -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(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)。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規定,將其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,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,與法相符,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,爰
- 28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3月12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,至98 29 年5月21日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,為此聲明請 30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31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

01	融	監督管	理委員	會函、	公告、	現金卡	申請書	、應收	[帳務明	細
02	等	資料為	5憑。而	被告對	於原告	主張之	事實,	已於相	自當時期	受
03	合	法之通	<b></b> 到知,未	於言詞	]辯論期	日到場	<b>,</b> 亦未	提出書	#狀爭執	,
04	依	民事部	<b>诉訟法</b> 第	5280條	第3項育	<b> </b>	用同條第	第1項規	<b>儿定</b> ,視	同
05	自	認,堪	信原告	之主張	為真實	。從而	, 原告	據以提	是起本訴	請
06	_		计如主					-		′•
07	•								· 星序所為	袖
08									應依職	
09							•		総成職 条第2項	
					•	-			木 夘 4 宍	フタし
10			战權宣告 7 4 4 ×						ok なのエ	
11									条第3項	, 0
12	本	件訴訟	、費用額	,依後	以附計算	書確定	如主文	所示金	額。	
13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7	月	15	日
14				臺北館	易庭	法	官詹	慶堂		
15	計算書	:								
16	項	目			金	額(新	臺幣)		備	註
17	第一審	裁判費			1, 44	10元				
18	合	言	+		1, 44	10元				
19	以上正	本證明	與原本	無異。						
20	如不服	本判決	、,應於	判決送	達後20	日內向	本院提	出上訴	床狀(須	按
21	他造當	事人之	人數附	繕本)	。如委	任律師	i 提起上	.訴者,	應一併	·繳
22		審裁判								
23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7	月	15	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23

24